2023年度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部门整体概况

本部门2023年度申请预算资金718.71万元，实际支出640.09万元，预算执行率89.06%。其中：预算项目6个，金额合计235.98万元，实际支出182.5645万元，执行率为77.36%等。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我大队在2023年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时，总结以前年度的经验和教训，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尽量做到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易于评价。通过对2023年年初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发现我大队年初绩效目标设定存在以下问题：(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例如："社会公众满意率"≥95%，指标值设置过高。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按照《乐亭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县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乐财预[2024]2号）要求，我大队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有序开展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为财政资金支出提供了制度保障，通过内部制度的有效执行，防范了风险，保证了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

四、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3 年全年调整后预算收入 718.71 万元，资金到位 640.09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按照用款计划 640.09 万元资金全部支付完毕。其中：基本支出 457.53 万元，项目支出 182.56 万元。用于保障我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我大队实际情况科学分配资金； 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审批。报销票据须真实、有效、合法、合规，每季度进行预算绩效自评，及时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 182.56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重型泡沫车及登高消防车尾款项目 100.4 万元、购置专业器材项目 42.78 万元、消防专项检查经费 9.8 万元、消防业务费 18 万元、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改革性和奖励性补贴 11.58 万元。这些支出在自然灾害、车祸等安全事故收到报警后第一时间出警并优先保障人员生命安全，做好突发的社会公共安全事件处置能力及应对抢险救灾任务的保障工作，保障全县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由于县财政资金紧张，我单位部分项目资金未能落实。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部资金用于项目支出。压实责任，实现了整体火灾形势持续平稳；全面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推进“农村消防四个一工程”建设工作，提升农村火灾防范能力；全面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夯实化工企业消防安全基础；全面拓展“消防宣传阵地”。

五、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科学，导致专项资金的预算需调整，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六、相关建议、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6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项目绩效自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1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	综合业务管理
3	消防改革性、奖励性补贴
4	消防业务费
5	消防专项检查经费
6	购置专业器材项目
7	购置重型泡沫车及登高消防车尾款项目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实施主管部门		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718.71	到位数	640.09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财政资金	718.71	其中:财政资金	640.09			执行数	640.09			89.06%		
	其他		其他				其中:财政资金	640.09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适应我县经济又快又好发展，提高大队灭火救援能力，减少大型火灾事故的发生，将进一步加大对辖区重点单位进行全面排查，以保护全县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逐步树立和完善消防业务经费保障体制，确保消防履行消防监督、灭火救援、社会抢险等各项职能的经费需求，有效落实消防员福利保障机制，确保关键时刻装备器材能够冲得上，打得赢。						1、压实责任，实现了整体火灾形势持续平稳。2、全面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3、全面推进“农村消防四个一工程”建设工作，提升农村火灾防范能力。4、全面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5、全面夯实化工企业消防安全基础。6、全面拓展“消防宣传阵地”。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得分	权重占比(%)	单项指标折算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立各级消防委员会数	涉及镇街道及开发区	≥	10		15	优	95	15	14.25	
		质量指标	救援质效提升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优	90	15	13.5	
		时效指标	本年度完成	预算执行率	=	100%		89.06%	良	89	10	8.9	
		成本指标	按照预算金额执行	按照预算计划安排	=	100%		89.06%	良	89	10	8.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相关灾难涉及金额	挽回当事人经济损失			逐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优	90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社会治安明显改善	逐年提升			得以提升	较上年提升	优	90	5	4.5	
		生态效益指标	消防救援生态环境改善	逐年提升			得以提升	较上年提升	优	90	5	4.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逐年提升			得以提升	较上年提升	优	90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程度	群众满意程度	≥	80		100	优	100	10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良	89	10	8.9	
	自评得分	91.45											
填报人:	王馨影			联系电话:	0315-461840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折算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培训次数、参训率等；完成等级，即对应评价标准，根据实际完成值选择填写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3.单项指标得分，即根据完成等级赋予每项指标相应得分，其中优、良、中、差对应的分值区间一般为90分以上、80-90分、60-80分、60分一下；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100。 4.权重占比，即单项指标在总分100分中所占的比重，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5.折算得分，即单项指标得分*权重占比。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购置重型泡沫车及登高消防车尾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3001 - 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400000	到位数	100.400000		执行数	100.4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4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消防车辆	购置车辆数量	20.00	=	1	百分比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车辆购置时间	车辆购置时间	10.00	=	100	12月底前完成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总成本	10.00	≤	100.4	100.4万元	100.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灭火救援能力	提高灭火救援能力	15.00	=	100	进一步提高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车辆使用效率	车辆使用效率	15.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消防人员使用车辆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10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										100	
填报人:	王馨影			联系电话:	0315-461840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购置专业器材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3001 - 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6.000000	到位数		56.000000		执行数	42.789500		76.41	
	其中:财政资金	5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789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未完成					76.41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购买无线防爆对讲机数量	20.00	=	10		1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抽查通过率	抽查通过率	10.00	=	10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限	资金支出时限	10.00	=	100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	10.00	=	56		43	未完成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	15.00	=	100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设备使用率	15.00	=	100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640982
	自评总分										84.6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积极和上级单位沟通，加快资金支付。										
填报人:	王馨影			联系电话:	0315-461840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消防专项检查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3001 - 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9.800000	98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单位数量	重点单位企业数量	20.00	≥	50	百分比	6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间	完成工作时间	10.00	=	100	6月底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预算控制	10.00	≤	10	百分比	9.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	保障社会稳定	10.00	=	100	社会整体安定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企业工作顺利进行,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提升%	经济效益提升%	10.00	=	100	稳步提升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		
填报人:	王馨影	**联系电话:**	0315-461840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消防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3001 - 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00000	到位数	18.000000		执行数	17.995000	99.97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99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正常开展工作实有人	20.00	≥	176		17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比率	10.00	=	10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时效	正常运转执行率	10.00	=	100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	控制成本	10.00	≥	95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	15.00	≥	95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提高工作人员效率	15.00	≥	95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		
填报人:	王馨影	联系电话:	0315-461840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消防改革性、奖励性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3001 - 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580000	到位数	11.580000	执行数	11.5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5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5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5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补助发放人数	20.00	=	6		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准确发放率	准确发放率	10.00	=	10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及时发放率	10.00	=	100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11.58		11.5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消防员工作积极性	提升消防员工作积极性	15.00	=	100		10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5.00	=	100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		
填报人:	王馨影	联系电话:	0315-461840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综合业务管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3001 - 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单位正常开展工作实有人	20.00	≥	176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按照规定管理政工经费，	10.00	=	100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时效性	正常运转执行率	10.00	=	100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成本	项目实际成本	10.00	≤	40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文化建设工作成就和	15.00	=	100		null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提升消防员工作积极性	15.00	=	100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率	10.00	≥	95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加快业务进展，积极申请财政资金。		
填报人:	王馨影	联系电话:	0315-461840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